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正邦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正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正邦科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正邦科技与江西永联签订的协议、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江西永联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江西永联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8,87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05%，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李太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永联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林印孙	10,206	97.20%
程凡贵	294	2.80%
合计	10,500	100%

林印孙先生直接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60.75%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程凡贵先生直接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1.75% 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江西安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37.50% 的股权；林印孙、程凡贵先生分别持有江西安邦实业 97.20%、2.80% 的股权。

2、关联方关系：

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20.05% 股份，其股东为林印孙先生和程凡贵先生，林印孙先生持有江西永联 97.2% 的股份，程凡贵先生持有江西永联 2.8% 的股份，其中林印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正邦集团董事长、江西永联总经理，程凡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正邦集团董事、江西永联监事。

3、江西永联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江西永联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江西永联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协议标的：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甲方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00 元。

（三）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正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1、在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正邦科技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发行完毕后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股份锁定

1、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约定。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朱锦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